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總務處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薪資報酬：約僱5等280薪點（月酬薪資每月新臺幣38,948元）

三、名額：正取1人、備取2人

四、工作地址：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（二）具政府單位(學校)職務代理人經驗及能力或相關科系者尤佳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辦理校園場地開放管理及租借等相關作業。

（二）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等事項。

（三）辦理校園防災與聯繫協調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1. 甄選報名表；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3. 最高學歷；4. 經歷相關證件(或證照)電子掃描檔於115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寄至 p99@ycsh. tp. edu. 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總務處約僱人員（幹事職務代理人）-000(姓名)」。

報名洽詢電話：(02)27272983分機910，業務洽詢電話：(02)27272983分機500、501。

（二）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錄取正取1名並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1個月。

（三）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，僱用原因消滅則須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編號：

審查結果：符合 () 未符合 () 審核人簽章：